

Skymis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9)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附註2)
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及4)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倘彼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區清水河一路112號智豐大廈1座1101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尤其(但不限於)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依照下列指示投票，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i) 於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後，委任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該委任」)，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及 (ii) 授權董事會、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或獲得本公司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行使該酌情權以完成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及契據，並批准對任何文件進行彼此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以使該委任生效。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請填上擬委任的代表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委任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必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指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的「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該決議案旁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空欄，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一票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 凡任何股份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猶如彼單獨持有一樣)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但如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於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姓名的排名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委任代表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述目的，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必要的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